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5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施俊雄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226號、107年度聲字第110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施俊雄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經鈞院106年度聲字第2226號裁定（下稱A裁定）及107年度聲字第1108號裁定（下稱B裁定）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下略）27年2月及6年6月確定。然B裁定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與A裁定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定刑，係較有利於受刑人之定刑組合，爰聲明異議，請求鈞院重新定刑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凡以國家權力強制實現刑事裁判內容，均屬刑事執行程序之一環，原則上依檢察官之指揮為之，以檢察官為執行機關。檢察官就確定裁判之執行，雖應以裁判為據，實現其內容之意旨，然倘裁判本身所生法定原因，致已不應依原先之裁判而為執行時，即須另謀因應。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

01 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02 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
03 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
04 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
05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細繹上開聲明異議意旨，受刑人係指摘A、B裁定所定應執行
07 刑後接續執行，不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而有過度評
08 價，致責罰不相當之情。然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09 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
10 異議，業如前述。檢察官未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受
11 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
12 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則揆諸前揭
13 說明，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受刑人僅得
14 請求檢察官聲請之，於遭拒時始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
15 議。本件經本院依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檢察官執行A、B
16 二裁定之執行案號，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
17 署）詢問結果，桃園地檢署表示該署曾於民國109年2月13日
18 收受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書狀，並經該署以桃檢東乙10
19 7執更2225字第1099016737號函回覆在案，嗣該署再於113年
20 10月1日收受由法務部○○○○○○○○轉交之受刑人113年9
21 月30日之聲請重新更定應執行刑狀，該狀現由該署檢察官承
22 辦中等情，有桃園地檢署113年10月22日桃檢秀乙107執更22
23 25字第1139134118號函及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在卷可參，是本
24 件受刑人固曾於109年間因促請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
25 刑，而經檢察官駁回受刑人請求之情，然當時受刑人並未對
26 之聲明異議，反而，受刑人嗣於113年9月30日再具狀向檢察
27 官聲請重新更定應執行刑，現由檢察官受理中，迄今尚未有
28 准駁之決定。從而，本件於本院裁定前，檢察官既尚未對受
29 刑人於113年9月30日之聲請重新定刑之請求為否准之決定，
30 即不存在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對象。是本件聲明異議意旨逕行
31 向本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於法即有不合，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4 法官 李殷君

05 法官 陳文貴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胡宇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